**吉林龙潭法院**

**2022年司法辅助工作情况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吉林市龙潭区法院从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人员2人，现归属于审判管理室管理。

二、工作情况汇报

**（一）认真学习、探索鉴定机构信息管理与使用。**

2017年，吉林高院正式发文明确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在吉林省法院范围内正式启用。该平台涵盖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产品质量、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等14个专业类别的鉴定机构。我院于去年对鉴定室进行了改造，铺设了网线、更换了电脑，并组织人员去其他法院学习，交流经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鉴定工作，替换了原有的抽签模式，使鉴定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改善，程序更加公开，极大提升了鉴定程序的公正性。

**（二）努力克服困难，切实为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提供较好的服务。**

我院鉴定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度鉴定种类更细致且鉴定内容更为详细,导致鉴定机构很多细分类的鉴定无法接案,致使鉴定时限增长，2022年我院积极开展诉前鉴定工作，推动诉前解决纠纷的机制，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全年鉴定类案件131件， 2018年全年鉴定类案件156件，比去年增长19%。2019年全年鉴定类案件146件，比去年降低6.4%。2020年全年鉴定案件71个，同比去年降低51.37%。2022年截止到今年9月末我院共收鉴定案件45件。

司法辅助工作的特点是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急、涉及范围广、出外勤频繁，既需要在办公室整理、打印大量鉴定材料、法律文书，又需要与鉴定机构沟通、协调、组织勘察现场、监督整个鉴定各个环节公平合法，切实为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提供较好的服务。

**（三）积极使用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内网办案系统，进一步促进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流程信息公开**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内网办案操作系统投入使用后，按照上级法院要求，我们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从收案、审查、立案、委托选择机构至鉴定意见反馈回合议庭的全部环节进行准确、及时录入，实现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流程公开，使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全程透明，全程留痕，确保了审判、执行部门与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工作流转过程的有效衔接。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